



#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

## 以能动履职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

新余市人民检察院

2022年以来,新余市检察机关在省检察院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深化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省委实施意见,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思路:坚持以落实省委双“一号工程”和市委“工小美”战略为使命深化服务大局,以扎实推进“质量建设年”为抓手提升法律监督质效,以强化法律监督能力为重点抓实检察队伍建设,以“作示范、勇争先”为目标抓基层、打基础,抓品牌、创特色,求真务实,进位赶超,止于至善,全面协调充分履行“四大检察”职能,奋力实现检察工作“进位争先”,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市检察院党组团结带领全市检察人员踔厉奋发,笃行不怠,各项检察工作向着高质量发展迈步前行。

### 一、旗帜鲜明讲政治,以实际行动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践行“两个维护”

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。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、各方面。一是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履职必修课,市检察院党组“第一议题”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政治轮训,专家讲座等形式,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,立足新时代检察工作学思践悟,做到知行合一。二是深化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有机融合。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打造“强党建引领、创模范机关,强业务质效、创一流业绩”的“双强双创”党建业务融合品牌,通过压实党建、业务“双责任”,建立党建、业务分析研判会商“双机制”,制定党建、业务日常考核“双清单”,做到党建、业务重点任务落实“双督促”,畅通党建、业务内外交流“双渠道”的“五双”举措,推动党建、业务融合提质。市检察院案例被评为“第一批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”。三是严守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。动态梳理重要制度,形成72+N项管理制度清单,党组在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的同时,每次把听取2至3项制度落实情况作为“固定议题”,形成“第一议题”+“固定议题”机制,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,制度规矩执行力明显增强。融合推进巡视整改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反馈意见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,整合68项整改任务,做实整改“后半篇文章”。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,深化“三个规定”落实,让遵规守纪成为自觉。

### 二、忠诚履职保稳定,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

紧扣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主线,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,切实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



安宁。一是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,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深入学习宣传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参与非法采矿、围标串标违法犯罪专项整治,截至6月底(下同),起诉涉恶案件9人。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,开展各类宣传160余次,起诉2件3人。深入整治黄赌毒、食药环、盗抢骗等违法犯罪,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22人、起诉471人,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起诉金融领域犯罪45人,追赃挽损2108万元,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二是着力化解矛盾纠纷。深入学习贯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,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,办结群众来信69件。院领导包案办理11件,已成功化解4件,倾力把信访化解在基层、终结在市域。对68件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,同比增长4.6%,倾力化解群众心结。三是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3件,1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。开展违规设置道路限高设施专项监督,助推清理限高杆16处,打通应急救援“绿色通道”。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,推动1000余辆电动车“持证”上路。联合公安、教育部门出台《新余市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工作办法》,查询2万余人,做实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的源头治理。

### 三、能动司法促发展,肩负起服务保障“工小美”战略的检察责任

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、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,践行为大局服务的职责使命,出台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“工小美”战略的三十条举措》,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助力提升“工业强市”更强实力。围绕服务保障“一号发展工程”部署,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,依法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。出台《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“一号改革工程”的实施方案》,以18条务实措施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。对涉企人员不起诉8人,开展涉市场主体羁押必要性审查,决定或建议不羁押22人,建立检察长联系企业制度,办结企业诉求17件,提供法律咨询57件次,服务企业发展更加精准。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,摸排线索6件,在办2件,促进企业合规经营。全市首例企业合规案件被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推介。二是助力提升“区域小市”更优品质。深刻把握区域小市战略中蕴含的大民生,持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。深入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对食药领域公益损害立案17件,办理餐饮具消毒安全公益诉讼案件2件,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助力新余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。为41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2万元,用心呵护困难群众,厚植党的执政根基。三是助力提升“山水美市”更靓颜值。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3人,向污染责任人索赔生态修复费45万元,督促清理固体废物13000吨。围绕袁河、仙女湖流域治理,开展守护水资源公益诉讼专项监督,立案13件,合力书写治山理水文章。“督促整治违法圈围水域行政公益诉讼案”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。

### 四、聚焦办案提质效,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

抓实“质量建设年”,推动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效明显提升。一是法律监督机制更完善。聚焦拓展侦查监督新渠道,与市公安局会签《关于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工作办法》,完善信息共享、工作通报等机制,联合公安设立4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并实体化运作,开启检警关系新模式。聚焦落实精准监督新理念,出台《诉判不一刑事案件同步审查工作规定》,强化上下一体履职,着力实现精准抗诉。聚焦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,制定《关于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工作暂行规定》,以“如我在诉”之心优化办案程序,全方位保障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,让控告申诉案件办理止于至善。二是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更健全。会同公安、法院、司法行政等部门出台《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实施办法》,健全推动虚假诉讼防范、发现和追究机制,合力维护司法权威。与市林长办、公安局会签《关于建立“林长+警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的意见》,通过建立信息共享、协作办案等5大机制,推动行政执法、刑事侦查与法律监督无缝衔接。与市人社局联合出台《关于加强保障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工资支付协作联动的实施意见》,推动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有效衔接,织密弱势群体“保护网”。三是法律监督成效更明显。截至6月,最高检通报的60项业务质效指标中,我市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48项,占



比80%，位居全省前三的36项，占比60%。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不起诉221人，同比上升47.33%。高质量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适用率达93.5%，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保持100%，服判率达98.5%。深化刑事检察专项指导，以逐案排查方式抓重点、攻难点、补短板，推动办案质效整体提升，7项立案与侦查活动监督业务指标中5项位居全省前三，8项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指标中7项位居全省第一方阵。办结民事检察案件85件，同比上升66.67%，支持农民工起诉33件，帮助追回欠薪43万余元，厚植为民情怀。办结行政检察案件7件，同比上升250%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件，发挥首创精神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取得新突破。公益诉讼“4+5”法定领域实现办案全覆盖，立案99件，起诉5件公益诉讼案件均获法院支持，积极稳妥办理新领域案件27件，助推社会治理创新。

## 五、持之以恒强基础，不断夯实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

坚持强基导向，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和基本能力建设，筑牢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。一是抓实基层基础设施建设。扎实推进“基层检察院建设深化年”，实施“抓质效，提供优质检察产品；育特色，打造优质工作品牌”为目标的余检“优品计划”，带动整体工作质效提升。分宜县院60项业务综合质效进入全省前30，渝水区院《“五度”提升检察听证质效，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》被评为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事例，一名女干警家庭荣获“全国最美家庭”称号，望城工矿区院顺利“脱薄”。二是抓实履职能力建设。出台《检察人员平时考核实施细则》，建立13项正面清单和42项负面清单，形成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的机制，引领干警担当作为。组建青年干警学习小组、举办全员业务培训、选派干警参加援藏建设，强化干警的思想淬炼、政治历练、实践锻炼、专业训练。1人荣获“平安江西建设先进个人”称号，7份法律文书被省检察院评为“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”。三是抓实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。深化落实每月一次的业务分析研判会商会、检察委员会制度，强化党组对检察业务的领导，引领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。实现听取犯罪嫌疑人、辩护人、值班律师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，倒逼依法规范办案。抓好自身案件评查，落实司法办案责任，肩负起党委政法委赋予更重的常态化案件评查责任，强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。四是抓实“检察大数据战略”。争取市委、市政府领导、支持，收录全市4000余路监控数据、109700条公众投诉举报信息、7000余万条公共基础信息，进一步打通“数据壁垒”。围绕矿山违法等问题建立法律监督模型，深挖监督线索7条。深化大数据与科技融合，运用电子手环实现对非羁押人员“云监管”，更实促进治罪与治理并重。

新余检察工作中还存在少捕慎诉慎押等刑事司法政策落实不全面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够精准、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还需持续加强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还有薄弱环节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。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深入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扛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政治责任、法治责任、检察责任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高效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严厉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，融合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深化诉源治理和访源治理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。二是更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，更好保护创新创造成果，着力服务保障“一号发展工程”。深入贯彻“一号改革工程”部署，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“挂案”、民事“积案”清理和涉市场主体羁押必要性审查，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，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办理机制，全力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三是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。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省委实施意见，扎实推进“质量建设年”“基层检察院建设深化年”和“检察大数据战略”，深入推进新余检察“优品计划”，推动检察办案止于至善、检察业务进好调优，着力实现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四是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铁军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巩固和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努力打造“让党放心、人民满意”模范机关。坚持严管就是厚爱，持续抓实检察人员平时考核，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、抓在日常，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。

(责任编辑:罗菁婷)